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48號

原告 鄭俊傑
被告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書尉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複代理人 蔡欣芸

訴訟代理人 沈采容

郭采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為被告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吳江廠(下稱系爭工廠)研發部經理，因故遭被告資遣，兩造間僱傭關係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24號和解成立在案(下稱系爭調解事件)，惟原告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遭被告強制驅離辦公室，滯留於系爭工廠宿舍個人物品被強制打包，皆未拿到。為此依民法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返還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如本院卷第29至79頁所示之物品。

二、被告抗辯：兩造於鈞院系爭調解事件時，被告曾釋出善意為原告將依法得運送之物品託運回台，原告於111年12月7日業至被告公司領取，且有簽收單1紙為證，並經當時兩造訴訟代理人聯繫確認。部分商品因無法托運回台，兩造亦無成立寄託契約，應由原告自行取回，其餘原告主張未經當時兩造

01 律師確認部分，經原告自行臚列之物品，原告應證明其曾經
02 所有，且有留置於系爭工廠之事實，並證明現為被告所占
03 有，且兩造間本無成立寄託契約，被告自無返還之義務等
0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
08 有或侵奪其財產者，固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返還
09 之，惟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自須就其為物之所有人及該
10 物現為被告占有中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次按稱
11 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
12 約，民法第58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寄託契約之成立除須
13 由寄託人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外，尚須寄託人及受寄人間有
14 寄託契約之合意為其要件，是原告主張有寄託關係存在，應
15 就寄託契約確已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其先不能舉
16 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亦難遽為有利原
17 告之認定。

18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僱傭關係，經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24
19 號和解成立在案，業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認無訛，堪信
20 為真實。原告固主張滯留於系爭工廠之物品，部分經被告托
21 運回台，惟被告通知原告取回時，因品項誤差過大一件都未
22 領回云云，然依被告提出兩造於系爭調解事件由訴訟代理人
23 以電子信箱聯繫確認之原告行李明細清單，有原告手寫之領
24 取清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頁）。原告固主張其僅臚
25 列當天欲領取之清單，並未實際領取云云，然查前開清單上
26 載物品項目名稱外，右下角記載「2022/12/7下午15：20 領
27 取 鄭俊傑」等語，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亦自承為其親
28 簽，且有註記領取字樣，原告主張未實際領取，已悖於經驗
29 法則，猶屬無稽，不予憑採。

30 (三)被告抗辯考量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規定，危險物品如刀
31 具、易燃物質及氧化物質如飄白劑等均不得交寄航空運送，

01 惟為原告所否認之。然參以被告提出被告之員工即訴外人王
02 署光與原告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9頁)，「王署光：彭經理
03 (即原告)剛剛我和沈課接到公司指示，去了一下你宿舍，你
04 沒在宿舍，現在通知你配合一下，把個人物品拿走，如果你
05 不來，管理部將你的個人物品放在保安室……」、「原告：
06 貴重東西少了麻煩，我打算回台，已經在整理。」等語，係
07 原告未回臺灣前被告即通知原告至系爭工廠管理部門領取原
08 告於系爭工廠宿舍之物品，堪認被告對於原告所有上開物品
09 並無占為其所有之意思，迄今原告仍未自行領回，兩造亦無
10 由被告為原告保管物品之意思表示，兩造間顯無成立寄託契
11 約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刀具等物品，自無法律上之依
12 據。

13 (四)末查，原告臚列270項以上之商品，提出其於網路購物帳戶
14 之訂單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9至79頁)，惟僅能證明原告確實
15 曾購買物品之紀錄，然原告所欲取回之物品是否即為其所有
16 之留置物，現仍否存在及是否留置於被告系爭工廠，且現由
17 被告占有之事實，均仍無法遽加論斷。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
18 證據證明，其請求返還之物品現由被告占有，是以原告據此
19 請求被告返還所有物，自非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返還如聲明所示之系爭物品，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家蓁